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一、项目概况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财政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主要包括：1. 转移性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调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30%；2.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国资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管科负责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等，国资部负责统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支出对象包括区国资局、区直管企业。

###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坪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深圳市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草案》，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实现2,068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61万元、股息股利收入1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

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7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524 万元，其中：国企监管等支出 437 万元，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8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544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使用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3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5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 0.86 万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524.2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437.50 万元，转移性支出 86.70 万元（按当年收入的 30% 比例调出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是国企监管项目支出 437.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财务总监、专职监事、外部董事薪酬 210.82 万元，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国企管理水平；用于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96.82 万元，履行监督职责，推动企业落实整改；用于支付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及招聘费用 61.71 万元，为国企创新、激发活力创造了条件；用于支付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 68.15 万元，维护国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正向激励导向，引导企业提高经营效率。

二是转移性支出 86.70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为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机制，调入比例 30%，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凸显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的“公共性功能”。

三是结转至 2022 年执行数为 1,544 万元。

我区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少，各街道、社区均有充足经费保证。目前，补助标准和最终补助人数均未知，在此情况下使用该项经费无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的效益，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0.86 万元未完成支出。

### **3.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我区主要依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坪府〔2019〕46 号）文件要求，对国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程序、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预算调整、收入上缴、审计监督等做出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程序。**区国资局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区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作为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按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审批后执行。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企业利润收入以上一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上缴，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税后净收入 100% 比例上缴。具体比例由区

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局根据当年企业盈利状况及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具体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局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部分由区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4) 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须进行预算收支调整的，由区国资局提出方案转区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收入上缴。**各直管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区国资局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直管企业申报须附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区国资局对各直管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汇总意见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并下达缴款通知。各直管企业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区财政。

**(6) 审计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由区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4. 2021 年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1）绩效目标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共设二级指标，一级指标2个，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7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内容16个。

## （2）目标实现情况

###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完成6项，分别是：2021年7月，完成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30%，86.70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完成对6家直管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直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工作；制定出台了《坪山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使用暂行办法》，印发了《关于开展坪山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规范、检查6家直管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组织了1场区属国企校园招聘活动，共录取优秀人才10人；组织了3场培训活动，人员范围涵盖5家区属国企、区股份公司、区产业部门等；2021年年底前，实行社会化管理比例100%。

二是质量指标完成2项，分别是：我局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开展了各区属国企2020年财务决算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形成该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各区属国企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计划，我局持续跟进整改事项；组织了1场区属国企校园招聘活动，共录取优秀人才10人。

三是时效指标完成4项，分别是：按时完成将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的 30%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及时拨付财务总监、监事、外部董事薪酬；制订印发《关于深化坪山区国有企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国企改革课题项目即坪山区综合改革试点第一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内涉及我局的内容“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任务。

四是成本指标完成 2 项，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安排 437.50 万元，实际执行 437.50 万元，执行率 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 ≤ 8600 元。

#### ②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1 项，通过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做好监督审计工作等，推动实现区属国企国有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3 项，分别是：根据年度预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共计 86.70 万元，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校招招聘人员 10 人，本科以上学历率 100%，硕士以上学历率 50%，有效充实了企业人才队伍；培训从关于工程建设 EPC 模式风险管理及案例分析、国企融资专题分享、“十四五”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思路与政策措施等方面切实解答区属国企目前发展困境，提高了企业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维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稳定。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3 项，分别是：通过电话回访、现场咨询等方式了解到用人国企的满意度 ≥ 90%；通过电话回访、

现场咨询等方式了解到购买服务方满意度 $\geq 9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geq 85\%$ 。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审核流程规范、合理，除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外，其余各项产出、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2. 从管理角度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支出依据充足，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 6 项，质量指标完成 3 项，时效指标完成 4 项，成本指标完成 2 项；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1 项，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3 项，满意度指标完成 3 项。

##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机制，调入比例 30%，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凸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公共性功能”。

二是我局制订印发《关于深化坪山区国有企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国企改革课题项目即坪山区综合改革试点第一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内涉及我局的内容“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机制改革”。

三是组织开展国企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和国资监管事项专项审计工作，我局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开展了各区属国企 2020 年财务决算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形成该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各区属国企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计划，我局持续跟进整改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健全监事会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推动企业落实整改。

四是通过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做好监督审计工作等，推动实现区属国企国有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五是对国资国企系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国企经营水平。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未完成。因我区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少，各街道、社区均有充足经费保证。目前，补助标准和最终补助人数均未知，在此情况下使用该项经费无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的效益，故该项经费 0.86 万元未支出。

整改措施：年初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安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